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年6月17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制定

106年9月0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103年11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91號令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8條。
- (二)基隆市政府103年11月26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30147771號函。
- (三)105年06月0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0條。

二、宗旨：

為推展本校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行政主管8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分校主任)、輔導組長1人、生活輔導組長1人、輔導教師1人、教師代表4人(高中部召集人、國中部一、二、三年級級導師)、職員工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為委員，共計19人(如附件)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輔導主任擔任，秉承主任委員指示，負責擬定輔導工作計畫與推展，並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

四、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五、職掌

(一)主任委員

- 1.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2.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3.領導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
- 4.督導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二)輔導主任(執秘)

- 1.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2.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 3.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負責協調，與各處室共同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6. 參與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

(三)輔導組長

1. 蒐集輔導知能資料。
2. 申購並管理輔導圖書、期刊與媒材。
3.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並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
4. 協助認輔制度實施。
5. 規劃及主辦下列活動：
 - (1)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學生活動。
 - (3) 學生個案輔導座談會。
6. 聯繫並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7. 其他交辦事項。

(四)輔導教師

1.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以及輔導相關工作。
4. 執行全校學生諮商輔導。
5. 規劃與執行小團體輔導。
6.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五)資料組長

1. 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學生資料。
2. 蒐集與提供升學資料。
3. 辦理大學申請入學寒輔專班、模擬面試。
4. 推動各項測驗，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施測結果。
5. 辦理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

(六)特教組長

1. 各種特殊教育章則工作（例：特推會、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處理。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追蹤工作。
3. 擬訂特殊教育實施計畫事項。
4. 從事特殊學生教學、諮商、輔導事項。
5. 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製事項。
6. 特殊教育宣導和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7. 擬訂年度特教組工作計畫。

(七)教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電話聯繫家長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
4. 辨識學生特殊問題與初級輔導。

5. 實施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6.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八) 相關行政人員

1.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

2.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七、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請相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八、本章程經本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委員名單

序號	稱謂	職稱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3	委員	教務主任
4	委員	學務主任
5	委員	總務主任
6	委員	圖書館主任
7	委員	人事室主任
8	委員	會計室主任
9	委員	分校主任
10	委員	輔導組長
11	委員	生活輔導組
12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13	委員	高中部召集人
14	委員	三年級級導師
15	委員	二年級級導師
16	委員	一年級級導師
17	委員	職員工代表
18	委員	學生代表
19	委員	家長代表